

#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（MBA 学院）文件

浙商大管理学院〔2025〕3号

---

## 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（MBA 学院） 研究生综合测评及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(试用)

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,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,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院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研究生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,测评结果是学校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的主要依据。在规定期限内不按要求参评的研究生,其测评结果以“0”分计算,不得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。

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我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、全日制(全脱产培养)、非定向就业的普通在校博士和硕士研究生。

### 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三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全校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工作,研究生培养学院是实施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的主体,学院分党委(党总支)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的领导。

(一)学院成立由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(党总支)书记或副书记、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长或副院长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教学秘书、导师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。

(二)以班级(或年级)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,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、党团支部、班级主要学生干部以及研究生代表等组成。

(三)研究生以班级或年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有关测评文件,进行个人总结、提交参评材料、开展自我评价以及班级(或年级)初审等。

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测评工作在每学年上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。当年入学的新生不参加该学年的综合测评，二、三年级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按上一学年的表现进行评定。

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六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采取研究生自评、班级（或年级）初审、学院测评领导小组审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学生自评。每个研究生须按要求填写表格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实事求是地进行自我评价，并交测评工作小组初审。

（二）班级（或年级）初审。各班级（或年级）测评工作小组的任务是：负责审议、校准各项分数，修正出现的错漏。允许研究生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，若确有错漏，应予更正，初审结果应向研究生公布。

（三）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在对班级（或年级）初审结果进行审核后，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进行审定，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在审定完毕后应及时予以公示。

### 第三章 测评体系

第七条 综合测评指标体系由德育模块、智育模块、素质拓展模块和创新模块组成，各模块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的不同被赋予不同权重。

各类考核项目权重(Wi)表

计量单位：%

考核项目 研究生类别	德育模块 S1	智育模块 S2	素质拓展模块 S3	创新模块 S4
学术学位研究生	25	45	30	不设权重
专业学位研究生	25	40	35	

$$\text{总分 } S = W1 \times S_1 + W2 \times S_2 + W3 \times S_3 + S_4$$

## 第四章 德育模块

第八条 德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情况，由评议成绩和记实考核两部分组成，德育模块具体计分方法如下：

德育模块分数 $S_1$ =评议成绩+记实成绩

说明:其中评议成绩满分60分，记实考核满分40分。

(一) 评议内容和评议方法：

1.评议内容为政治素养、法制观念、诚实守信和团队协作。

政治素养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政策，思想积极向上，主动参加校、院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；

法制观念：具有法制意识，爱护校园环境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
诚实守信：为人真诚，待人友善，品行正直，诺守诚信，遵守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；

团队协作：关心班集体，关心学校事务和学校发展，遵守团队规则，尊重团队利益，积极参加各类团队活动，善于沟通和协作；

2.评议办法：评议由本人导师、研究生代表评价、辅导员评价构成，三部分之和满分为60分，其中导师评分满分为30分，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评分之和的满分为30分。研究生代表除班长、团支书指定参加（若班级建有党支部，则支部书记也指定参加），其余代表由选举产生，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评人数（班级人数）的20%，研究生代表评议分计算方法为除去最高、最低得分，取平均分。

评议成绩=导师评议成绩（ $\leq 30$ ）+研究生代表评议成绩（ $\leq 15$ ）+辅导员评议成绩（ $\leq 15$ ）

(二) 记实项目和标准：

记实项目满分40分，最低分可低于0分。

1.每学期晚点名完成率90%以上加5分，80%及以下扣5分。

2.加分：“记实”主要是对研究生参与单次不低于3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、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有突出表现的事迹进行记录和评价。研究生参加以上活动，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，经学院认定后，按参与次数给予计分，每次计4分。

3.扣分：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学校规则等行为同时纳入记实项目之中。在测评

学年受到纪律处分、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研究生，应予以扣分。不同原因受到多次处分者，扣分可累计。

处分类型	通报批评	警告	严重警告	记过	留校察看
扣分	10	30	40	50	60

## 第五章 智育模块

第九条 智育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的学习情况。具体计分方法如下：

智育模块分数 $S_2$ =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

说明：上述成绩为原始成绩。

## 第六章 素质拓展模块

第十条 素质拓展模块重在考察研究生在综合素质提升和拓展方面的情况，主要包括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的任职情况，参加创业实践活动、文体活动、国际交流活动以及经学校认定的校内外挂职方面的情况。具体计分方法如下：

素质拓展模块分数  $S_3$ =任职得分+创业活动得分+比赛获奖得分+荣誉表彰得分+国际交流得分。

说明：素质拓展模块的得分不设上限。

第十一条 任职计分标准

任职得分=任职岗位分+考核等级分

(一)任职分类

一类：校/院团委、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；

二类：校/院团委、研究生会部长、副部长，班长，党支部书记，协会负责人；

三类：校/院团委、研究生会干事，协会部门负责人，团支部书记，党团支部委员，研工部认定的校内外挂职研究生；

四类：协会干事，班委（除班长、团支书外的其他班委）。

(二)任职加分明细表

考核等级分 / 任职岗位分	一类	二类	三类	四类
	30	24	16	8
A	+30	+24	+16	+8
B	0	0	0	0
C	-30	-24	-16	-8

注：1.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以最高职务类别计分，学生干部任职半年得分按 50%计算，任职不足半年不予计分；

2.考核获得 A 类等级的比例不得高于 30%；

3.如遇未提供考核证明或任职未考核，统一不加考核等级分，只计任职岗位分；

4.主席助理不得加分。

5.党支部委员任职考核由支部书记提议，支委过会决定。

#### 第十二条 创业活动计分标准

研究生在校期间开展创业活动，凭测评学年内办理的营业执照或纳税证明予以计分。在测评学年在工商部门注册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者，计15分；在测评学年所公司纳税额0.5至2万元人民币，计10分，纳税额2至5万元人民币计15分，5至10万元人民币计20分，10至20万元人民币计25分，20-50万元人民币计30分，50万元人民币以上计35分。若为多人共同创业，则由多人平均分配相应分值。

纳税额（万元）	0.5-2	2-5	5-10	10-20	20-50	>=50
分值	10	15	20	25	30	35

#### 第十三条 比赛获奖计分标准

测评年度内在院级（含）以上层次政府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、各类技能竞赛、创业计划竞赛等赛事中获得名次，按以下标准计分。

名次 / 类别	一等奖及以上	二等奖	三等奖
	60	48	36
国家级	30	24	18
省级			

地市级、校级	15	12	9
院级	7.5	6	4.5

- 注：1.此类比赛包含非创新模块规定内的学术类竞赛；
- 2.所有文体类竞赛计分减半，例如传承杯篮球赛、羽毛球赛、十佳歌手等比赛；
- 3.晋级类竞赛的计分不累计；
- 4.凡是团体比赛，若区分核心成员的，核心成员加分分值乘以 0.8，一般成员乘以 0.5；若不分先后的，所有成员统一乘以 0.6(核心成员比例不得超过 20%)；
- 5.其它获奖等级由所在学院参照本标准计分。

#### 第十四条 荣誉表彰计分标准

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获得一定层次的校内外表彰，应予以加分，计分标准如下。

类别	国家级	省级	地市级、校级	院级
加分	60	30	15	7.5

说明：1.该类荣誉计分范围是参加各类文体竞赛、学术竞赛、知识竞赛之外获得的荣誉，例如优秀团员、学术论坛论文优秀奖等。

- 2.获奖性质为团体，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得分。
- 3.同一类型的荣誉以所获得的最高级别荣誉计分，不同级别不累计加分。
- 4.经学校推荐后未经再次评选或差额淘汰而获得的更高层次荣誉，按校级荣誉计分。
- 5.各类奖学金不作为荣誉表彰的依据。

#### 第十五条 国际交流计分标准

在测评学年内研究生参加境外学习交流单期连续超过 90 天，凭交流活动组织单位或部门开具的证明予以计分，每期计 30 分，计分不累计。

## 第七章 创新模块

第十六条 本模块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取得的科研成果情况，包括

已发表学术论文和专著、已获得专利授权，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情况,参加学科竞赛、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情况，以及参加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获奖情况。

### 1.高层次科研成果计分办法

高层次科研成果的计分办法，参照《浙商大校办函（2024）8号关于印发《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期刊目录（2024版）》（试行）的通知》《浙商大科（2023）75号 关于印发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和《浙商大教（2023）74号 关于印发教育教学计分奖励办法的通知》（同步学校更新），其中该文件中的每1分在创新模块中记为30分，以此类推。其他科研成果由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。

发表ESI经济学与商学论文，视作A类期刊，如果同时在《浙商大科（2023）75号浙商大校办函（2024）8号》范围内则按级别高者计算。同时，ESI论文在分值基础上乘系数1.5。

### 2.竞赛获奖加分

研究生的创新实践成果是指研究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”及在其他被教育部学科评估指标体系认可的竞赛中的获奖情况。在上述全国性活动或竞赛中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，计分标准参照特级期刊的分值；获得二等奖的同学，计分标准参照一级期刊的分值；获得三等奖的同学，计分标准参照核心期刊的分值。省级（含跨省性质的）奖项，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/2执行，校级地市级奖项，计分标准按全国活动或竞赛获奖分值的1/4执行，具体计分标准按下表计分。

类别 \ 名次	一等奖及以上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4	1.5	0.5
省级	2	0.75	0.25
地市、校级	1	0.38	0.13
院级	0.5	0.19	0.07

### 3.多人合作完成成果（学术论文和著作，课题，竞赛，专利，标准，获奖等）

分配方案如下：

**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分摊系数表**

完成人数	排 位					
	1	2	3	4	5	6 及以后
1	1					
2	0.6	0.4				
3	0.5	0.3	0.2			
4	0.4	0.3	0.2	0.1		
5	0.4	0.3	0.15	0.1	0.05	
6 及以上	0.4	0.3	0.15	0.07	0.04	0.04

4.在测评学年内获省级及以上课题立项成功的学生，凭课题立项相关证明可先加一半的分数，结题后再加剩下的分数。

## 第八章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

第十七条 学业奖学金的名额以学校下发通知为准，按班级人数进行比例分配，按综合测评分数排名分类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同等条件下，发表 ESI 论文者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十八条 在测评年度内发表 ESI 论文、A 级及以上期刊（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），或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、A 甲类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（团队成员排序前两名），且无其他重大违纪违规的学生可优先申请一等奖学金，遇名额差额情况，按照综测分数排名。

第十九条 毕业年级硕博研究生的创新模块材料可放宽至申报启动日，其他模块严格按照测评学年计分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相关制度作废。

工商管理学院（MBA 学院）

2025 年 4 月 14 日

---

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（MBA 学院）

2025 年 4 月 14 日发

---